

2023年春运顺利收官

宁波对外交通客运量

同比增29.02%

2023年春运于2月15日落幕。记者从市春运办了解到,2023年春运,宁波春运客流增长明显,总体平稳有序。

今年春运是优化调整疫情防控下的首个春运,随着“乙类乙管”等一系列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政策的出台,群众出行意愿明显增强,跨区域人员流动规模加速增长。



今年春运,铁路宁波站又恢复了往日的忙碌。通讯员供图

对外交通恢复到2019年同期的近七成

春运期间(1月7日至2月15日),全市对外交通(公铁水空)累计完成客运量765.71万人次,较2022年春运同期增加29.02%,恢复到2019年同期的66.96%。

其中,道路客运124.16万人次,较2022年增长13.48%;铁路496.93万人次,较2022年增长34.79%;民航117.68万人次,较2022年增长28.83%;水路26.95万人次,较2022

年增长11.98%。

城市公共交通累计完成客运量5472.72万人次,较2022年减少15.03%,为2019年同期的75.28%。其中,常规公交2593.59万人次,较2022年减少27.04%;轨道交通2796.79万人次,较2022年增长0.81%;公共自行车82.35万人次,较2022年减少26.18%。

高速公路进出口总流量

2581.4784万辆次,较2022年增长1.07%,为2019年同期的105.35%。其中春节7天,全市高速公路进出口总流量432.40万辆次,为2022年春运同期的108.36%。

全市公路路网总体运行状况良好,未发生大面积、长时间交通拥堵现象。

春运期间,全市未发生涉及“两客一危”亡人事故,未发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

三种交通方式差异化运行

今年春运,整体呈现“对外交通客流明显提升、市内交通客流小幅下滑、高速路网持续高位运行”三种交通方式差异化运行的特点:

对外交通客流明显提升

1月7日宁波进入春运后,全市对外交通(公铁水空)客流明显增加,较疫情防控常态化时期均有20%以上的增幅,其

中铁路、民航增幅更是达到30%以上。

市内交通客流小幅下滑

春运期间,城市公共交通客运量较往年均有10%以上的降幅,其中常规公交降幅达到20%以上,轨道得益于新线路的开通,客流量仍在较小幅度增加。但春节期间,随着免费乘坐轨道交通和公交政策的出台,叠

加市内旅游消费的回暖,公共交通客流较去年增加9.17%。

高速路网持续高位运行

疫情转段影响下,群众出行方式向自驾、包车等形式转变的意愿仍较高,高速路网车流量持续保持高位,日均车流量64.54万辆,较往年车流量变化不大。

新闻附件

宁波交警通报 春运期间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平稳有序

2月16日,宁波交警通报,为期40天的2023年春运(1月7日至2月15日)结束,其间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平稳有序,未发生一次死亡2人以上的交通事故和较大面积、长时间交通拥堵。

据交警部门介绍,春运前后,全市公安交警部门组织开展重点驾驶人、重点车辆、重点道路、重点企业等一系列全面排查工作,同时对全市事故多发点段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最大限度消除风险隐患。

为保障春运路上交通安全、顺畅,交警部门在全市主要道路和高速出入口设置春运公路交警执法服务站16个,与交通执法部门实行联勤,严格落实勤务要求和客运、危运等重点车辆的检查制度,严把重点车辆进出城、上高速和过关卡。其间,共检查长途客车、客运包车、农村面包车5100余辆次,危化品车800余辆次。

在整治重点违法方面,交警部门以农村地区面包车超员、城市道路酒驾等违法为重点,采取日常严管与专

项整治相结合等方式,持续加大交通违法执法整治力度。

整个春运期间,共投入警力14688人次,现场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32433起,其中酒驾1419起。同时,加强对客运场站、商贸中心、旅游景区、跨海大桥、高速公路及农村区域等重点区域的巡逻管控,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记者 范洪 张貽富
实习生 孙桐
通讯员 余明霞 张怡 徐莹莹

有事帮扶 无事不扰

宁波出台生态环境领域助企纾困“暖十条”

16日,来自宁波各区(县、市)、重点乡镇街道、产业园区的环保相关职能部门一把手和120余家宁波重点企业的负责人,受邀齐聚市生态环境局。他们纷纷举起手机,记录下当日发布并深度解析的宁波市生态环境系统2023年度稳进提质助企纾困工作举措。

记者梳理发现,相关内容一共涉及五方面十条举措,从提升审批效能、做实要素保优、强化EOD模式引领、注重投融资绿色低碳、突出第三方先导服务、强化数字化精准监管、推进机构服务规范提升、发挥行业协会促进作用、建强服企工作品牌、实施科技帮扶行动等多个角度,助力社会经济稳进提质,暖心呵护企业纾困解难(以下简称“暖十条”)。

“暖十条”首当其冲的,就是提升审批效能。提出深化重大建设项目环评、环评编制阶段预审把关项目环境影响及风险等重点环节,前移项目审批关口。优化审批流程,持续放大“区域环评+标准”、多评合一、打捆环评等政策红利,简化小微企业环评编制内容,合理调控环评审批权限,优化环评公示时间,让更多企业及项目享受“放管服”改革实惠。

第三方先导服务,在“暖十条”中被放到了突出位置。提出要进一步做深做实以正面清单为标杆、“绿色保险+环保管家+园区绿岛”为基础的第三方先导服务体系,培育380家左右上市(拟)上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优质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绿色保险企业覆盖面达1000家以上,推动环保管家服务在乡镇、街道等基层单元深耕应用,加快小微产业园区“绿岛”管理模式推广,全力做到对排污合规、发展健康企业“有事帮扶”“无事不扰”。

同时,在监管手段上也将进一步强化数字化精准监管。综合运用污染源自动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测、无人机巡航、卫星遥感等“空地”数字化科技手段,分类分级推行生态环境非接触等执法模式,年度实现在线监控覆盖企业不少于600家、用电监控覆盖点不少于1万个,检查事项做到“只查一次、一次查全”,助力企业集中精力抓生产。集成执法监管业务系统,建设一站式、多功能生态环境执法预警管控平台(指挥中心),对1.4万家以上企业分级赋码监管,采取“数字预警、轻微不罚”措施,督促企业自查自改,形成闭环机制。

此外,还将大力实施科技帮扶行动。重点聚焦企业、园区绿色低碳发展难点、痛点问题,实施“十百千”生态环境科技服务绿色提升工程,持续落实“一厂一案”“一企一策”“一园一帮”等面对面、点对点帮扶举措,全年实现组织科技帮扶队10支、专家100名、帮扶企业1000家次以上的工作目标,以科技赋能助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记者 滕华 通讯员 陈晓众 王璐